

政策跟踪

[2025] 第 3 期
(总第 5 期)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 6 月 10 日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答记者问	9
聚焦人才培养,服务国家需求——高校学科专业迈向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14
推动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答记者问	20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25
云南省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	32
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	41
重庆市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	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	

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60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提升本科高校人才培养适配度工作方案	80
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	85
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5 年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方案	93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教高〔2023〕1号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2. 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3.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 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

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 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 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

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 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 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 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

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應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 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 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

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 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 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 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 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 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 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 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 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 30 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 300 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 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 “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 9 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来源：教育部官网）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改革方案》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改革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要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高等教育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及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高低，首先体现在学科专业的结构和质量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学科专业设置工作，强调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深入推进，目前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 6.6 万个，较 2012 年新增 1.7 万个、撤销和停招了近 1 万个专业点，每年调整幅度将近 5%，专业动态调整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推进了一场数量足够多、力度足够大、频度足够高的专业结构改革。

2022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9.6%，进入了普及化深入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必须推动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学科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是开展有组织培养、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的四梁八柱。

面向普及化背景下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需要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的要求，把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与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并结合落实国务院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从学科专业体系改革进一步落到完善学科专业设置管理机制上，研制了《改革方案》。

2. 当前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着力点是什么？

答：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必须统筹结构和质量，从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举措等方面推进创新。一要强化分类发展办学理念。紧扣少数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布局时缺乏科学审慎规划、片面追求“大而全”，热衷于设置投入少、容易开办的专业等问题，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上办出水平。二要优化上下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落实国家调控、省级统筹、高校自律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地方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和对新设学科专业的评估检查。三要推动人才供需动态平衡。将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起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3. 《改革方案》在总体思路原则上是如何考虑的？

答：《改革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强调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提出了三条原则。一是服务国家发展，强调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二是突出优势特色，强调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和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强调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4. 《改革方案》提出了哪些工作目标？

答：《改革方案》明确了到 2025 年的相对量化的近期目标和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近期目标上，重点围绕形成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实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

远景目标上，通过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5. 《改革方案》提出哪些具体举措？

答：《改革方案》聚焦人才培养，针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的三大主体，围绕学校层面怎么规划设置、省级层面怎么统筹管理、国家层面怎么宏观调控，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改革措施。

一是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改革方案》提出了8条任务措施，明确要求高校要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健全年度报告制度等。

二是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改革方案》提出了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等3条任务措施。明确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综合应用规划、资源配置等措施，落实新设学科专业检查机制，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适时发布区域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

三是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改革方案》提出了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一校一案”狠抓落实等 8 条政策措施。明确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等。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将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起来。

(来源:教育部官网网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

聚焦人才培养，服务国家需求——高校学科专业迈向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

日前，教育部等5部门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推动开展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

近年来，我国高校在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将如何推进？记者就此采访了教育部、高校等相关人士。

10 余年来——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每年调整幅度将近 5%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深入推进。自2012年以来，我国高校本科专业累计批准新增“交叉工程”专业类1个，新增特设专业286种，截至目前，本科专业目录共包含792种专业。

“目前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6.6万个，较2012年新增1.7万个、撤销和停招了近1万个专业点，每年调整幅度将近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专业动态调整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专业结构改革具有数量多、力度大、频度高

等特征。

首先，推动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所需，支持有关高校增设储能科学与工程、密码科学与技术、儿科学、生物育种科学、古文字学等新专业。

清华大学“强基计划”将古文字学专业列入招生和培养范围。清华大学相关负责人介绍：“古文字学聚焦甲骨学、青铜器学、简帛学等领域。这一专业设置有利于加强我国古文字研究力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优秀人才，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

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求，中国农业大学新增生物育种科学专业，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积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

其次，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支持有关高校增设未来机器人、医工学、柔性电子学、生物农药科学与工程、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等一大批交叉融合的新专业。

北京大学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设立了“前沿工程博士专业学位”项目，增设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自主设置人工智能等交叉一级学科，先后成立了未来技术学院等6个学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能源研究院、碳中和

研究院、国际机器学习研究中心、国家生物医学成像科学中心等5个实体研究机构，并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创新结果。

今年，东南大学新增未来机器人专业，这是以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为支撑，融合信息、电子等方向的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前瞻性、能够引领机器人未来技术发展的人才。

此外，在国家战略急需和紧缺的有关领域，支持有关高校增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程、预防医学等专业。

到 2025 年——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

学科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改革方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培养，明确了相对量化的近期目标及远景目标。

“近期目标上，将重点围绕形成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实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到 2025 年，将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进一步提高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并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

远景目标方面，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将更加协调、特色将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将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有的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布局时缺乏科学审慎规划、片面追求‘大而全’，热衷于设置投入少、易开办的专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此次出台的《改革方案》提出了 3 条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下一步——引导高校深化学科专业建设，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此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应如何开展？据介绍，《改革方案》重点围绕学校层面怎么规划设置、省级层面怎么统

筹管理、国家层面怎么宏观调控，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改革措施。

学校层面，要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省级层面，要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层面，要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并发布了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科专业类型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业界人士认为，高校一方面要秉持分类发展的办学思路，通过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和优化，形成独特的学科专业集群，构建适应高校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学科生态体系。另一方面，坚定长期主义的办学定力，制定学科专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避免出现学科专业建设政绩工程、浪费办学资源、破坏学科专业可持续发展潜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学科专业设置

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入推进交叉融合，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为人才自主培养 and 高等教育更好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来源：人民日报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布）

推动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提升 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 2024 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

审批结果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

答记者问

1. 问：请简要介绍此次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的基本情况。

答：教育部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有关要求，对照《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 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 号），把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作为落实“以本为本”的重要支点，扎实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指导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大专业调整优化力度。本次新增专业点 1839 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 157 个。同时，高校撤销专业点 1428 个、停招 2220 个。撤销、停招专业点数大幅超过增设专业点数，专业结构不断优化，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2. 问：我们了解到，教育部已正式确立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请问此次新列入目录的专业有哪些亮点？

答：我们实施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主要是为了更快更好地响应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有 845 种专业，包括本次增设的 29 种新专业。在专业设置过程中，我们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推动专业交叉融合再出新。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增设了区域国别学、碳中和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与技术、健康与医疗保障等专业，面向科技发展前沿，增设了智能分子工程、医疗器械与装备工程、时空信息工程等专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增设了国际邮轮管理、航空运动、药物经济与管理等专业。同时，聚焦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增设人工智能教育、智能视听工程、数字戏剧等专业。

3. 问：在专业设置过程中，如何兼顾快速响应国家战略需求、统筹优化专业结构和保障新设专业建设质量？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高校专业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一般在 7 月启动。近年来，教育部不断优化专业设置管理，分类细化了高校申报增设专业的工作机制。

一是针对一般专业实行预申报制度。高校申报增设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 1 年进行预申报。目的是推动高校加强规划，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本校办学条件等提前谋划新增

专业。预申报制度为高校充分调研专业人才需求、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建设条件，留出了时间和空间，有效避免一哄而上、盲目追逐热点设专业。

二是针对区域发展急需专业，在集中申报时予以支持。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进行预申报的专业，如属于各省（区、市）产业发展急需专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高校仍可申报。在 2024 年度申报工作中，超 2/3 的专业是 2023 年预申报的，另外 1/3 的专业未作预申报，但在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提交专业急需说明后，依然完成了专业申报。

三是针对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专业，建立超常设置机制。对于中央最新部署、高度关注的战略领域，开辟相关专业设置即时响应“绿色通道”，突破集中申报时间限制，主动指导有条件、有基础的高校积极论证、筹设相关专业，集中资源和力量进行优先布局。比如，去年 9 月，在集中申报期之后，我们主动服务低空经济快速发展需要，指导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6 所高校开展论证，超常增设了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

4. 问：去年，教育部在 5 省市开展了提升高校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试点，请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教育部大力推动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20 多个省份建立本科专业建设差异化支持制度，将服务产业能力作为重要指标，优化专业监测评价体系，通过调整专业生均教育经费等举措，有的放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专业

与产业的适配性。

2024 年，我们重点指导黑龙江、浙江、河南、重庆、陕西率先开展高校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提升工作试点。5 省（市）探索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围绕区域千亿、万亿级产业集群，打造 172 个跨校特色专业集群。重庆将全市高校 379 种专业与市 50 余个重点产业紧密对应，设计了专业支撑度评估指标体系。黑龙江全省高校 2024 年专业增撤调整比例达 29.3%，支撑重点产业的专业比例达到 74%。河南专门成立高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超常布局新兴交叉专业 254 个。浙江提高与“415X”先进制造产业集群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推动省域高校专业调整比例达 31.4%。陕西面向省域高校发布“引导发展清单”，直接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专业数量从 2022 年的 1348 个增至 2024 年的 1602 个、增长 19%。下一步，我们将在全国范围开展提升本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工作。

5. 问：对于下一步推进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一是突出理念引领，进一步强调高等教育自身发展小逻辑服从服务高质量发展大逻辑。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牵引，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各领域人才需求分析，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着力提升高校专业对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能力。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专业设置对高质量发展的快

速响应。深入实施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对本科专业类、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等进行年度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战略急需专业超常设置机制。支持高校对现有专业更新迭代、升级改造。

三是加强宏观指导，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供需更适配。优化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研制发布急需领域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指南，引导高校加快布局建设具有适应性、引领性的新专业。同时，强化专业建设与就业互促机制，不断增强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动态调整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其他学位授权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在数量限额内组织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统筹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授权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只能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内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对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可在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内，以及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指学位授予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主动撤销并可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学位授予单位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切实保证质量，制定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学位授予单位须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系统）学位授权点动态

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对学位授予单位拟增列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不同意其增列。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本地区（系统）范围内统筹组织增列学位授权点，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如下：

（1）由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并主动纳入省级统筹的学位授权点；

（2）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经复评未达到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3）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抽评结果为不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4）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未确认参评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确认参评但未开展自我评估，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二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省级学位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除军

队系统外，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来自本地区（系统）以外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

3.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对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于每一年度规定时间，将本地区（系统）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其 他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军事学门类授权学科及军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需经军队学位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增列。

第十六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其学位授权点调整全部纳入自主审核工作，不再纳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统筹。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撤销，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撤销。

第十八条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

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学位授予单位不得申请撤销本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学科专业调整等工作需要或因学风问题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 年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来源：教育部官网）

云南省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 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省研究生教育实现了较快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但同时也存在规模不大、结构不优、质量不高、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与创新人才培养需求契合度不高等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继续坚持研究生教育规模与质量并重发展，到2025年，全省在学研究生达到8万人左右，研究生教育结构更加优化，培养模式更显特色，建立更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实现全省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研究生教育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显著提升，高校成为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研究生教育高地。

二、建设任务

（一）坚持“五育”并举，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1.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深度融合教育部全国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扎实开展云南省高校创建一流党建活动，遴选培育一批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2.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研究生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

3. 激励导师做研究生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既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训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又要贯穿思想价值引领，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鼓舞研究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4. 加强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定期高质量举办云南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培养单位要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集教育、

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体系。

（二）坚持需求导向，优化规模结构

1.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全省高校学科建设规划，科学优化布局，合理调整方向，建立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促进交叉学科融合发展。建立学科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构建良好的学科生态。

2. 强化学科内涵建设。遴选培育 30 个左右学科，开展“基础学科提升计划”，培育形成具有一流影响力的研究型学科，增强高校原始创新能力；遴选 30 个左右支撑云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特色学科（群），开展“特色学科建设计划”，为云南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提供人才支撑；开展“新学科培育计划”，加强空白、急需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加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力度。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培育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到 2025 年，力争 3-5 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 A 档，争取 35 个以上学科进入 B 档。

3. 优化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到 2025 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继续做好省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立项建设工作，优化全省研究生教育区域布局和学科布局，优先支持直接服

务我省支柱产业，尤其是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亟需和空白领域的学位授权点，“十四五”期间新增1-2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3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0个左右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0个左右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5个左右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5个左右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科教、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探索研究生招生科研导向奖励计划，单列交叉学科研究生招生计划。继续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奖惩机制，建立招生计划管理正面、负面清单，对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的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优化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查，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择优录取，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3.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

力培养，把创造知识能力作为重要指标，在培养方案中突出“研究”；加强研究生系统科研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持续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培养研究生，加大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研究生项目支持，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探索以问题为导向的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模式，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双导师必须由相关不同学科导师担任。

4.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建设 100 个左右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承担论文指导等，全方位参与研究生培养。构建高校与社会优势互补、项目共建、成果共享、利益共赢的新型协同育人模式。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5.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培养单位要规范核心课程设置，增加模块化课程，完善开放灵活的跨院校选课制度。加强研究生教材规划和建设，设立云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项目、精品思政课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遴选优秀研究生教材。在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6.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强化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健全研究生分流选择机制，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

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及时修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健全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组织评选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7. 强化就业创业指导。发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的引领作用，深入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促进研究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8. 加强国际合作。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及南亚东南亚优质大学、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合作，落实《外国留学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吸引优秀学生来滇攻读博士学位，开展来滇留学教育合格性评估和质量认证，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打造“留学云南”品牌。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高校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高质量联合培养项目，互授联授研究生学位。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大力推行国际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前沿学术交流和跨学科、交叉领域的学术交流。

（四）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1. 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设5个左右省级研究生导师培训基地，统筹国际、国内和区域三类资源，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常态化分类培训制度。首次上岗的导师必须接受全方位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

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升导师指导能力。每年评选建设 50 个左右云南省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团队。

2.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培养单位要制定全面的研究生导师选聘标准，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导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边界，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按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管理。健全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无科研项目和经费的教师不能担任学术型研究生导师。使用大数据技术，建立“能者上、劣者汰”的导师年度考核制度，与招生资格年审、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和导师津贴发放相结合。

3. 建强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努力打造“双师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吸引创新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领域专家、技术骨干，组建专业化的专兼职导师团队，每年评选建设 50 个左右云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

（五）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1.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障制度，落实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责任，合理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科研成果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大数据应用，完善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行为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

2.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综合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质量专项检查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诊断。开展研究生教育满意度测评，将评估、检查、测评

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因素。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

3. 完善质量综合评价机制。构建多元多维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的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评价激励制度，探索引入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动态监测，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对学科建设、科研平台、重大项目和科研经费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鼓励。

三、组织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二）切实做好经费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和完善差异化的拨款机制，将研究生教育纳入高等教育资源建设统筹保障，向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倾斜，引导学校加强学位点建设和学科建设。进一步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进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提供理论支撑。完善政府主导、

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保障作用。

（三）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教育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各项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任务落实，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四）强化组织保障。把研究生教育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教育工作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

按照教研〔2020〕9号文件要求，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作出应有贡献。

（来源：云南省教育厅官网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

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 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鲁教高字〔2023〕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山东力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四个面向”，推动高校积极对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任务，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全省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达到60%以上，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学科专业占比进一步提高；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和学位授权点，急需紧缺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提升10%以上；建好1000个左右的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特色鲜明、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未来技术学院 5 个以上、卓越工程师学院 10 个左右、代产业学院 100 个左右，打造 20 个以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成 150 个左右专业（行业）特色学院。

到 2035 年，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特色更加彰显，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服务国家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人才社会需求预测，统筹谋划全省学科专业布局，定期发布学科专业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清单，引导高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高校要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每年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落实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做好学科专业的调整优化工作；调整优化师范教育相关专业布局，严控艺术类学科专业设置，及时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水平低的专业。2023 年-2025 年，原则上各高校增设、撤销（停招）学科专业点不低于 20%。

（二）持续强化高水平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打造 30 个左右引领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学科；持续推进“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强化建设过程管理，

夯实建设成效；推动以山东大学等部属高校优势学科专业为龙头，联合省属高校打造一批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各高校要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动态调整学科发展方向，深化学科交叉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建强学科梯队，做强优势、彰显特色。

（三）学位授权点布局。实施学位授权精准培育计划，重点支持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支持山东大学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结构布局，支持中国海洋大学争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各高校要立足优势特色，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增列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特色学科和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批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建立学位点调整快速响应机制，坚持增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改革并举，进一步适应新科技、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调整优化学位点布局，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

（四）布局新兴学科专业。持续实施新兴专业支持计划，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对每年新增的新兴专业给予重点支持。“十四五”期间，推动高校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高端化工、船舶和海工装备等山东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新增 100 个左右新工科专业；面向智能医学、精准医学、转化医学、现代中医药等领域新增 10 个以上新医科专业；面向粮食安全、生态

文明、智慧农业、营养与健康、乡村发展等领域新增 10 个以上新农科专业；面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现代金融、数字文旅、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全球治理等领域新增 80 个左右新文科专业。

(五)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高校要根据学科专业优势，分类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积极设置多学科交叉专业，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深化农工、农理、农医、农文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文科+”跨学科专业建设。创新学科组织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探索开放式跨学科门类的学部制改革，建设多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基层教学组织，积极发展多功能跨院校合作的虚拟教研室。

(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参与的科教产协同合作共建机制，打造一批高等教育共同体。支持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和卓越工程师学院，支持有条件的“双高”建设高校布局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强专业(行业)特色学院建设，支持理工类学科优势突出的高校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

院，支持涉农高校优先发展智慧农业学院，支持综合性高校和政法类高校建设涉外法治学院等。

（七）推进学科专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高校要主动适应能时代需求，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改造升级传统学科专业，探索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改革新方向和实践新路径。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融入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强化教师培训，提高教师数字化素养和人机协同的教育教学能力；完善数字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强线上课程、数字教材等数字教育资源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基于专业和课程知识图谱，探索教育教学成效的智慧化评价。加快数字化教育教学环境建设，推进智慧教育空间建设，实现对泛在学习、智慧学习改革的有效支撑。

（八）扩大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培养规模。统筹安排年度招生计划，推动研究生培养高校扩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规模，布局建设10个左右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支持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建好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高校要主动服务山东“十强优势产业”和11条标志性产业链，逐步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有条件的高校加大集成电路、储能和氢能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农林智能装备、生物育种、生态环境、儿科学、全科医学、麻醉学等领域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省属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

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九)完善高水平专业建设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2024 年底前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面开展督导评估，确保建设成效。充分发挥评价激励导向作用，将高水平专业建设成效纳入高校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落实优质优价收费机制。高校要用好学科专业状态监测数据，常态化开展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定期开展专业自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专业分级建设机制；积极组织相关专业参与工程教育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和师范专业认证等，促进专业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

(十)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新设本科专业定期检查制度，每年对省属高校上一年度新增设专业办学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新增设学位授权点参加核验，对全部学科专业建设状态开展常态化监测，对未达到条件的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完善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建立学科专建设联动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高校要落实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强化指导、调度、督查和保障力度，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二)政策保障。完善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将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强化项目引领，立项建设一批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和专业(行业)特色学院。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激励和引导机制，人才引进、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向优先发展和重点建设学科专业倾斜，有序做好撤销(停招)学科专业资源调配。

(三)经费保障。“十四五”时期，省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重点向高等教育倾斜。各高校要建立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经费保障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可单设学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确保改革成效。

(来源：山东省教育厅官网)

重庆市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动我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所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适应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不断夯实育人根基，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强发展动能，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高校力量。

（二）工作原则

——服务发展急需。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强化学科专业建设与国家战略急需和重庆产业发展的适配度、贡献

度，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推动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专业建设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和新工科、新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 3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500 个左右市级一流专业点；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紧扣“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 50 个左右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与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良好匹配，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

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突破跃升，建成高等教育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学科专业统筹管理

1. 加大学科专业宏观调控。市教委及有关行业部门加强我市高校学科专业统筹，指导相关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急需紧缺学科专业，避免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促进全市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重庆市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到 2025 年，原则上各高校优化调整本校 20% 左右学科专业布点。

2. 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引导高校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迭代和新建工作。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把专业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3. 加快学科专业协同联动。强化学科专业设置、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创业联动机制建设。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定期开展

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我市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预警。市教委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发布年度专业设置指南，及时公布我市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二）改进学科专业设置工作

4. 健全学科专业设置制度。落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及时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5. 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引。落实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夯实基础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高校增设数理化生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加强应用学科建设，重点布局建设社会急需的应用学科，提高理工农医类在校生比例，加快专业学位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支持新增集成电路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新兴交叉领域学位授权点。鼓励高校增设一批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新工科、新医科特设专业，争取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6. 强化学科专业标准应用。落实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高校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引导高校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开展新增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形式审核工作，确保专业设置科学规范。

（三）推动学科专业迭代升级

7. 深化新工科建设。适应产业发展趋势，服务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8. 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支持重庆医科大学等高校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

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支持重庆医科大学、重庆中医药学院等高校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9. 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推进西南大学等高校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支撑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支持高校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鼓励高校加强校地合作，探索推进涉农专业订单定向人才培养计划。

10. 加快新文科建设。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支持西南大学等高校高标准建设中希文明互鉴中心等智库研究机构。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四川美术学院等高校开展“法学+”“外语+”“艺术+”跨校人才培养。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等高校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积极建设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

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

11. 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引导高校增设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重庆医科大学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构建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格局。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支持重庆大学等高校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高校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支持重庆大学曙光计算机科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持续建设11个市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四）提升学科专业建设质量

12.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梯次发展，按照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培育高校和市“双一流”建设高校三个层次，制定完善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集中优势资源，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双一流”建设，

支持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和重庆产业发展，搭建重大平台，承担重大项目，作出重大贡献。全力打造一批“高峰”“高原”学科。实施一流学科攀登计划，紧扣“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做强特色、放大优势，支持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重庆师范大学数学，重庆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四川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四川美术学院美术学等一批特色优势学科建设。

13. 深入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深入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我市专业建设“六大行动”，依据《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南》，建好建强 30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类分层深化国家级和市级一流专业建设，指导和规范全市普通本科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再深化、再突破、再出发，引领带动全市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全面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引导高校围绕一流专业组建专业集群，开展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等培养，增加专业的聚集度，增强专业建设的厚度和梯度，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4. 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质量监测。完善全市专业质量监测体系，成立全市普通本科高校专业质量监测中心，依托信息化手段，

采用“定量+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普通本科高校试点开展专业建设质量监测，定期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科学合理运用监测结果，建立专业“灰名单”制度。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高校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进一步提升学科专业质量水平。

（五）增强学科专业服务能力

15. 加快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积极落实“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引导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支持高校全面提升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在拔尖学生超常规选拔、本硕博贯通培养、科教融合协同育人和长周期评价等机制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支持高校结合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成果、企业重点科技项目，按照学科方向与技术难易程度构建学科交叉、分级植入

的科研训练项目库，不断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16. 加强专业学院建设。支持高校围绕“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建设5个左右市级未来技术学院，积极申报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引导高校围绕重庆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区县主导产业，按照“进园区、到区县、驻企业”的合作模式，建设5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重庆邮电大学工业互联网学院、重庆理工大学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重庆大学大数据与软件学院建设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积极申报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智慧轨道交通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17. 开展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对接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3大主导产业集群，依托重庆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高校建设相关学科专业集群；对接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软件信息服务3大支柱产业集群，依托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理工大学、重庆

工商大学等高校建设相关学科专业集群；对接新型显示等 6 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培育壮大卫星互联网等 18 个“新星”产业集群，依托重庆医科大学等高校建设相关学科专业集群。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强化全市普通高校学科专业建设的宏观调控、工作指导、监测评价和政策保障工作，将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成效纳入市属高校事业发展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方案落实工作督导。发挥全市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做好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的指导与咨询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学科专业条件和内涵建设。要立足经济社会需求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律，根据国家改革方案和市级实施方案，结合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本校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市属各高校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市教委备案。各高校要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 9 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级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新设置学科专业条件检查，重点检查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对未达到条件的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

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来源：重庆财经学院官网）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 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 2025 年）的通知

皖政〔2022〕66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符合条件的高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型，高校区域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匹配度大幅提升。跨界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紧密，学科专业结构更加适应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大幅提升，人才链、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等“多链协同”的产业生态基本形成。教育对外合作开放步伐显著加快，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

——高校层次类型结构日趋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度显著增强。“双一流”建设高校支撑科技创新策源地的能力大幅提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一流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的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优势特色学科力争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争创2个以上全国重点实验室、10个以上部委或省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实现本科高校全覆盖，培育5个以上参股高科技上市企业，建设3个以上省级大学科技园。新增1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向深度转型。力争新增2所应用型本科院校、3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动符合条件的本科学院更名为大学。应用型高校深度转型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建成5所“双高计划”学校，推动若干技能型高水平大学进入“双高计划”行列。建设100个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的高职专业集群，服务安徽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升格为职教本科。

——学科层次水平明显提升，对安徽创新改革发展的支撑度显著增强。力争Ⅰ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10%；Ⅱ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30%，其中10个Ⅱ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20%；参与评估的Ⅲ类高峰学科全部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榜单，半数以上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50%。建设一批高峰培育学科。

——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与产业结构契合度显著增强。坚持围绕产业、企业实际应用培养人才，利用3年时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设本专科专业点1000个，改造升级本专科专

业点 800 个，停招撤销本专科专业点 1400 个。冠名大学的高校设置专业点总数不超过 60 个，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 50 个，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40 个。建成 720 个左右本科一流专业点，建成 500 个左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高职专业点。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比例达到 70%以上，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00 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超 2.5 万人、应用型人才超 70 万人、技术技能型人才超 35 万人。力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留皖率逐步达到 40%。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高校类型结构。

1. 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立足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发挥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加快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提升整体办学水平。

“双一流”高校成为安徽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示范区、国际校区、先进技术研究院和合肥先进光源建设。支持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安徽大学未来学院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大学立项建设强光磁国家大科学装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合肥市人民政府、相关高校）

2. 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支持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安

徽农业大学新校区建设，支持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等高校设立高等研究院，支持安徽建筑大学设立未来城乡研究院。办精办强师范类专业，提升师范类院校办学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合肥市人民政府、相关高校）

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型。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发展，与各类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各类开发园区、产业基地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一体化发展机制。支持合肥、芜湖、蚌埠等区域高校对接新兴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需求，布局建设工科类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特色学科专业集群。支持皖北地区、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校，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区域性集群和安徽知名工匠培养基地。支持皖南地区高校整合资源，重点打造旅游、健康等学科专业集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推动“双高计划”学校、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及其他高等职业院校，建成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的专业体系，造就一批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打造一批连锁型、跨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3. 建立“1+10+1”战略合作联盟。组建省属高校联盟，整体融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对照十大新兴产业，分类组建10个校企合作产业联盟。组建1个绿色转型合作联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相关高校)

(二) 提升高校学科水平。

1. 加快高峰学科建设。高质量实施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构建支撑服务科技创新策源地的高峰学科群。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安徽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及其他高水平大学相关学科创建A类学科。建立高峰学科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2. 加强基础学科建设。高起点前瞻性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学科专业。积极对接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顶尖学科建设计划”，积极争创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布局建设若干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持高校持续加强已有基础类博士一级学科建设，支持高校争取将基础类硕士一级学科提升为博士一级学科，

争取培育一批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类硕士一级学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省属高水平大学联合创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视场巡天望远镜项目建设，支持合肥工业大学“智能互联系统的系统工程理论及应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3. 优化应用学科布局。深化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对接联动，加强专业学位建设，引导高校重点布局先进制造业、能源交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航天航空、现代服务业等社会需求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专业。支持科研院所与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通过人才联合培养、平台共同培育、项目联合攻关等方式，推动高校丰富学科专业内涵，改进教育教学内容与方式，提升快速响应需求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高校）

4. 强化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建立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实施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培育计划，探索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新

方式。打破学科壁垒，以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国家安全、国家治理、储能技术、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为重点，着力布局培育一批新兴交叉学科。推进“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构建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传统优势学科智能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积极争创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大力推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促成多学科协同攻坚，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高校）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围绕节能减排、新能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森林碳汇等重点领域，统筹综合性大学学科资源，推动生态与环境、能源与环境、农林与环境、建筑与环境、材料与环境、健康与环境等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建设一流绿色发展交叉学科，打造一流绿色转型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高校）

5. 扶强特色学科。“双一流”建设高校及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聚焦工业“四基”突破和应用，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特色学科。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重点发展高新技术类和复合型、应用型学科。“双高计划”学校、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一批面

向现代产业体系的特色专业集群。保护和发​​展中医、中药、考古学、徽学、非遗、诗学、戏曲等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冷门学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高校）

（三）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1. 健全基于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建设省级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分析与发布、跟踪调查与反馈制度，定期公布紧缺学科专业名单和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名单，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提供依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2. 强化学科专业增设的需求导向。面向重点战略需求和战略必争领域，加快布局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学科专业。围绕培育壮大十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分类引导高校优先设置新兴产业发展、重大民生急需、填补我省空白点的学科专业。坚持跨界、融合发展理念，创新服务产业发展的开放办学模式，与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等合作联办一批新型学科专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3. 加大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力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清单”

制度，健全学科专业退出机制，对需求不大、水平不高、效益不好、竞争力不强的学科专业实行限招、隔年招生、停招等措施。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偏离办学方向、办学水平低、脱离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点予以退出。持续推进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4. 加强传统学科专业改造升级。发挥传统学科专业师资力量强、办学经验丰富、教学资源充裕等优势，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适应性调整，实现传统学科专业新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四）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1. 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瞄准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量子科学、核科学与技术、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卡脖子”和前沿领域，发挥多学科专业协同育人优势，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加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力度。组建安徽省产教合作联盟，推动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建立联盟内高校学分互认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高校）

2. 建设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网络安全学院和储能技术学院。支持安徽师范

大学空天信息学院、安徽工业大学科教融合人工智能学院、合肥学院大众学院等特色学院建设。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在医学院校建设若干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强“南新安、北华佗”传承创新与发展，支持有关高校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学院。围绕种业强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加快推进新农科建设，持续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力度。面向十大新兴产业，建成 50 个现代产业学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高校）

3. 建立“四业”融合研究中心。围绕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体制机制问题，政府、高校、行业企业三位一体，设立“学科专业、产业、创新创业、就业”融合研究中心。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教育融合创新，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四业”精准对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4. 分类培养人才。引导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合理确立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分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加快发展应用特色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鼓励高校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大讯飞、长鑫存储等省内外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建设一批联合培养基地，招生计划单列。每

年从高校遴选 1 万名工科大学生到企业见习 6 个月，每人给予最高 1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落实“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持续扩大培养规模。布局若干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5. 推进招生结构调整优化。逐年提高十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占比，招生计划增量主要向服务重点领域的高校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倾斜。控制社会需求不足、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专业招生规模，连续 3 年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60% 的专业暂停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6. 加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监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专业合作委员会、学术组织、行业部门、社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督导督查及评估制度，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为一体的新型评估体系。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合格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到 2025 年，力争 5 所本科高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合格评估，25 所本科高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300 个本科专

业点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专业化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1. 大力引进高端科技领军人才。引育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世界一流的战略科学家和顶尖团队，支持高校设立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特聘教授等岗位。对在我省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及“两院”院士等，给予专项津贴。支持省属高校引培战略科学家及团队。加强高校科协、社科联组织建设，充分挖潜皖籍院士资源，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高层次人才解决工作、生活、科研等方面的困难，确保留得住、用得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社科联、相关高校）

2. 积极引育高峰学科带头人。依托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高端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一事一议和一人一策，大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高校吸引沪苏浙等地区即将退休、已退休专家学者来皖工作生活。支持从部属高校特别是沪苏浙高校选聘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到我省高校担任校长、副校长、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科带头人。建立高校讲席教授、荣誉教授制度，纳入流动岗位管理，不占岗位结构比例。到 2025 年，打造 100 人左右的高峰学科带头人队

伍，每年遴选一批高峰学科带头人和团队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相关高校）

3. 着力培育优秀后备人才。建立重点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坚持滚动培养，助力其成长为“两院”院士、国家级和行业专业领域领军人才。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培养更多中国科学院院士、省属高校实现中国工程院院士培养零突破。统筹省人才专项经费，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对入选重点人才计划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给予资助。每年引进 1000 名左右青年博士，遴选 300 名左右优秀博士到省属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学习和工作。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对学科建设急需的进站博士后在高校发展专项经费中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十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需求，加大“双跨型”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推动高校师资队伍跨界融合。建立高校“产业教授”制度，组建“产业教授”资源库，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或“产业教授”。有计划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选派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办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5. 加大教师教育培训力度。聚焦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传统学科专业升级改造的新需求，引导相关教师通过培训进修、学历提升等方式，更新知识结构，实现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6. 大力引进海外人才。建立海外引才工作新机制，推行合作联动引才、以才引才、学术交流引才和多元引才。加强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加大对留学回国人员创业项目和创业园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校与各市联合建设省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相关高校）

（二）积极组建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机构等平台。

1. 构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总体设计和统筹布局，积极争取国家级平台，建设省部级、厅局级、校级等特色优势明显、梯次衔接互补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加强科研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建立动态调整和滚动支持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2. 组建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坚持应用需求、未来导向、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产业共性研究平台。围绕创新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整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行业商协会、企业等多方资源，建设 30 个区域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并向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倾

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3. 培育发展国家级研发平台。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组建科技商学院。整合省内高校科研资源，选准主攻方向，谋划培育1—2个承载国家使命、代表国家水平的重大创新平台。支持省属高校参与国家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和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高校）

4. 布局省级科研创新机构。推动高校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能源研究院、大健康研究院深度开展协同共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多元主体投入、市场化运作的省级研发机构，在省属高校加快布局省级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5. 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安徽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实行“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和科研院所解题、市场阅卷”，推动高校与各市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具备条件的研究生注册登录“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科研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高校）

（三）完善高等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完善生均拨款标准。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生均拨款系数，按 1:2:3 设定。其他高校参照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相关高校）

2. 调整优化学科类别生均拨款系数。将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文学、历史学、哲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设定为 1，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 1.25，农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 1.5，工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 1.6，艺术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 2，医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 2.5。建立学科类别系数动态调整机制。其他高校参照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相关高校）

3. 引入办学层次系数。坚持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分类管理、差异支持、扶优扶强。将省属高校中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办学层次系数设定为 1、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设定为 1.05、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设定为 1.1、“双一流”学校设定为 1.2。建立办学层次系数动态调整机制。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重点立项建设单位上调一档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相关高校）

4. 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完善高等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推进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激励机制。鼓励省属本科高校省市共建，支持盘活闲置资产资

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社会服务合作，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增加高等教育经费。鼓励高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高校）

（四）深化高校内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 优化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学科专业、进人用人、职称评审等，持续加大对高校放权力度。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2. 深化高校用人制度改革。深化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调整优化周转池人才标准，进一步提高周转池编制使用效益。运用跨界融合理念，创新高校编制保障模式。持续推进高校内部评价激励机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委编办，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3. 完善高校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校院分层，完善人员考核办法。实行“一院一策”绩效政策，对管理服务人员实行正负面清单考核，鼓励对教师按照学科（专业）方向进行团队考核。突出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等核心目标，构建“学校—单位—个人”紧密衔接的目标考核制度体系。突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整体联动，加强平时考核，推动各类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

高校)

坚持按贡献分配导向,把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与个人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以及知识、技术、成果转化等直接挂钩。构建适应校内不同类型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薪酬制度。完善高校奖励办法,加大对取得标志性成果人员的奖励力度,奖励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实施“揭榜挂帅”联培重奖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五) 推动高校开放合作。

1.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鼓励校际合作向学科、专业、科研平台延伸,向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倾斜。推动高校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打造2个以上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外办、相关高校)

2.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校与沪苏浙高水平大学深度合作。积极争取沪苏浙“双一流”高校所属国家级平台在安徽设置分中心,支持院士等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团队)在安徽省设立科研机构和研发中心;支持高校联合创新教育实体平台,与沪苏浙高水平大学共同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共建重

大科技创新平台。为皖北地区引进2所以上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立的分支机构，试点建设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改革示范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3.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学科建设、师资力量、人才培养、国际化办学、社会实践、科技与产业输出、非通用语种、涉外法律等领域急需人才培养和汉语推广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外办、相关高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层面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会商机制，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省直有关部门、各高校以及有关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金融机构等为成员。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着力打通办学与市场、产业的壁垒，建立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体制机制。

（二）形成工作合力。省教育厅牵头抓总，建立健全任务分解、清单管理、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等工作推进机制，实行闭环管理。省委编办加大省属高校编制保障力度，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支撑。省财政厅强化资金统筹，持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形

成合力。建立健全省市共建高校机制，共同支持学校改善教学条件，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相关高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激励考核。省教育厅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维度，统筹考虑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内容，建立健全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考核评估体系，分类设置研究型、应用型和技能型高校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将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纳入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提高分值权重。

（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官网）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提升本科高校人才培养 适配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服务自治区重点行业产业适配度，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区《意见》有关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教育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2025 年，学科专业布局持续优化，理工农医类专业占比达到 50%以上；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持续提高，实施“四新”建设项目 100 项左右，新增自治区级一流课程 400 门左右，建设微专业 100 个左右；产教融合育人能力持续提升，新增示范性特色学院 10 个左右、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建设项目 20 项左右，订单式本科生培养规模实现翻番。

二、任务举措

（一）优化调整本科专业设置。开展本科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规模年度调研分析，根据人才需求测算，结合学生就业统计数据，发布自治区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急需紧缺专业清单和限制申报新增专业清单。结合各高校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

基础，“一校一案”制定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计划，有序助推高校特色差异发展，提升服务能力。理工农医类专业占比 2025 年达到 50%以上。

（二）推进双学士学位和微专业建设。实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支持高校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开展“人文+理工”“基础+应用”等类型的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实施微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规划指导各高校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和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结合急需紧缺专业清单，开设 100 个左右微专业，快速填补相关重点产业急需人才的专业空白。

（三）推进“四新”建设。实施“四新”建设项目，面向存量专业优化升级和内涵更新，重点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自治区重点领域实施新工科建设项目，在医科与理科、医科与工科、医科与文科交叉融合等方面实施新医科建设项目，聚焦奶业肉业、林草产业、生态治理等领域实施新农科建设项目，紧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北疆文化等领域实施新文科建设项目，2025 年启动 100 个左右项目。

（四）推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持续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予以资源投入，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成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完善“建设-评价-改进”闭环管理机制。做好第三批国家和自治区级一流课程的遴选认定和支持工作，对国家和自治区立项建设的“十四五”规划教材进行专项支持，打造一批自治区一流

教材。2025 年，力争获批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40 门以上，遴选立项 400 门左右自治区级一流课程，立项建设 50 门左右自治区级“十四五”规划教材。

（五）推进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对内蒙古大学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求真书院）进行专项支持，助推生物学建成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高地。持续支持 8 个自治区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进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实施基础学科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积极推动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交叉融合、模式创新。

（六）推进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研制“自治区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加示范性特色学院的政策供给。在人工智能、生物育种等领域布局建设未来技术学院，在网络安全、智慧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布局建设专业特色学院，在低空经济、现代化工等领域布局建设现代产业学院，2025 年新增 10 个左右自治区级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力争新增 1 个国家级产教融合育人平台。

（七）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机制，指导高校按照“四年大调、两年小调，需求导向、校企结合”的原则，及时优化调整培养方案，注重提高实践教学比重。持续推进本科生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对相关高校进行专项支持，构建“招生-培养-就业”协同联动机制。2025 年，本科生订单式人才培养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人以上。

（八）推进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根据高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亮点，“一校一策”制定教学成果培育计划，结合一流学科建设和博硕士单位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优秀教学成果。适时组织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对拟推荐参加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的项目进行凝练提升，重点培育 10 项左右具备冲击国家奖项实力的优质项目，力争 2026 年实现新突破。

（九）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制定“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行动方案”，重点打造人工智能+专业体系和课程体系，2025 年新增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5 个以上。指导高校提前加强人工智能相关的师资队伍储备和教学条件建设，在内蒙古大学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启动人工智能通识课建设项目和“人工智能+专业课”建设项目 20 项以上，积极开展智能化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实践。

（十）推进高校晋位升级。召开本科高校晋位升级年度工作推进会，系统梳理年度位次变化，指导高校对标指标体系逐项分析短板弱项，对晋位升级进行再部署，实现高校平均排名再创新高。有序推进 2025 年 6 所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形成已评估高校的问题清单和分析报告。按照教育部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有关部署，结合晋位升级工作安排和审核评估整改意见，谋划启动分类评价，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上特色发展。

三、组织保障

自治区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的统筹推进和

督促指导，做好本科教育教学的经费保障和资源配置，将有关事项列入高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官网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布）

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实施方案

为深化新时代陕西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内涵建设，推进陕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结合陕西产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所指学科专业不含高职专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加强有组织的人才培养，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评价科学、协调发展”的新时代陕西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1. 需求牵引，服务社会发展。主动对接国家重大需求和“一

带一路”倡议、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主动服务陕西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布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2. 问题导向，实现优化布局。通过解决我省学科专业结构不均衡，“双一流”学科数量偏少，部分专业设置同质化、滞后性等问题，推进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布局优化。

3. 分类建设，突出特色优势。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做优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实现不同层次高等教育、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不同类别学科专业协调发展、高质量内涵发展。

4. 协同联动，形成发展合力。加强教育系统、行业部门联动，积极推进人才需求预测、培养、评价等管理机制改革创新，形成建设合力，实现学科群、专业链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就业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学科专业建设机制。新增若干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适度增加。建好 900 余个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学科专业布局与陕西产业结构基本适应，人才培养基本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布局更加优化、特色更加彰显、调整机制更加完善，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成链、成群、

成势，形成以一流建设为引领，以提升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主线的新时代陕西特色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学科专业宏观规划。完善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做优做准学科专业“引导发展名单”和省控专业名单，动态调整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建立优势学科“群长制”，组建省级优势学科联盟，建设专业(课程)共同体，以优势学科专业引领带动学科专业集群发展。高校要科学编制学科专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每年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提前列入规划。到2025年，原则上各高校调整学科专业点总数不低于20%。

(二)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发展。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航天精神，将陕西文化资源深度融入课程思政建设，提升学科专业育人能力。扎实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实施一流专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鼓励高校设置实验班“特区”，探索定制化、特色化的学科专业建设模式。高校要将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建强教师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配套建设精品教材和高水平实验实践平台，实现学科专业高质量内涵发展。

(三)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聚焦未来技术领域，支持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10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构建企业主导、高校策源、学科支撑、多主体共同参与的

“1+1+1+N”协同创新机制，聚焦能源、化工、制造等产业领域，组织跨高校、跨学科、跨企业专家团队，引进产业导师，推进学科专业建设、技术攻关、产业培育一体化协同创新。鼓励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建设3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鼓励高校与中航西飞、法士特、陕汽、延长石油等企业深化合作，构建“领军人才+项目+团队”创新培养模式，构筑协同合作育人生态。

(四)健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持续做好新设本科专业检查，督导新设学位授权点参加核验。将审核评估整改结果作为招生计划、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学位点审核等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高校要全面推进专业认证，贯彻落实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and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分析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专业点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高校要以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引领学科专业转型升级，探索科技赋能教育创新发展实践路径。持续强化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图书馆建设，形成高校智慧教学环境新物态。将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提升教师数字化素养，打造智慧学习空间，积极建设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探索跨校际、跨地域的“智能+”教研组织新范式，推动育人理念、

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和办学治校全方位数字化变革，全面激发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三、分类推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

(一)做强做优一批高原高峰、优势鲜明的学科专业。打造一批具有陕西特色、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强建优8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和20个“双一流”建设学科，有组织地培育1-2所高校、3-5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高校要通过学科建设带动专业内涵发展，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做强优势、彰显特色。推动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面向世界打造一流学科专业“高峰”，省属“双一流”建设高校面向全国打造学科专业“高原”，地方应用型大学打造与区域产业链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专业链。

(二)升级建设一批服务需求、支撑发展的学科专业。积极适应第四次工业革命，围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碳中和等领域，建设新兴工科专业；省属行业高校要进一步融入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办学特色和行业优势，对传统工科专业进行改造升级。支持陕西省医学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医教协同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主动布局新医科专业。聚焦生物育种、智慧耕地、乡村规划设计等领域，破解旱区种业、耕地质量、智能装备等农业问题，培育新兴涉农专业。鼓励高校开展纪检监察、法学教育等方面的研究，提高新形势下法学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涉外法治和秦岭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构建兼具全球视野、

中国特色和区位优势的新文科体系。高校要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开展“传统专业+X”复合专业模式改革，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三)主动布局一批急需紧缺、新兴交叉的学科专业。支持高校围绕核工业、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学科专业领域，聚焦粮食安全、能源安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强做优学科专业群，建设西部军工人才培养示范区。服务陕西现代能源、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对标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超前布局和动态调整学科专业。打破学科壁垒，立足科技和学术前沿，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为导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设置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项目，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融合发展。探索建立适合新兴交叉学科成长的评价机制，推进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四)培育支持一批基础特色、区域传统的学科专业。依托陕西基础科学(数学、物理)研究院、基础科学(生物、化学)研究院、教师发展研究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形成若干特色基础研究团队，提升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设立基础学科专业建设“特区”，鼓励高校高起点布局基础学科专业，构建“基础+应用”的复合培养体系。依托陕西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联盟，开展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深化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

级学科。保护发展中医、中药、考古等具有重要传承意义的学科专业，继承发扬好秦腔戏曲、关学研究、黄土画派等陕西特色文化优势。

(五)淘汰撤销一批偏离需求、质量不高的学科专业。将专业布点数较多、就业去向落实率较低、在校学生规模较大的本科专业列入“省控名单”，不予增设。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要求高校撤销布点数超过全省本科高校数50%且就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低于本专业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引导高校撤销本校连续三年就业率后5位的专业，支持高校撤销不符合办学定位、缺乏学科专业群支撑、不适应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强化教育行政部门与发改、财政、科技、工信、人社等省级部门联动，由人社、工信、教育部门分别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个清单”，加强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以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形成国家引导调、高校自主调、市场调节调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模式。

(二)健全评价激励机制。构建以贡献度为核心，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重要内容的学科专业评价体系。高校要根据建设规划，统筹制定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引导和激励机制，在招生计划、资源配置、人才引育、经费投入、平台建设等方面，向支撑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保障民生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支撑力和引领力。

(三)优化资金精准投入。统筹用好省级综合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省级“双一流”建设，集中资源加强优势学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对重点建设学科重点投入、对发展快发展好的学科予以倾斜支持，形成学科建设梯队。对部属高校聚焦“双一流”建设予以支持，对省属高校有望冲刺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的学科进行重点支持。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增强投入精准度，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来源：西安体育学院官网)

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5 年学科专业优化调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本科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的通知》（黑教高函〔2024〕4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和深化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黑科大办字〔2022〕5号）要求，启动学校 2025 年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紧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科学规划、布局谋划、决策筹划，按照优结构、强特色、促内涵、保质量思路，加强教育、科技、人才“三

位一体”统筹推进，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切实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着力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科专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遵循“需求牵引、交叉融合、特色发展、动态平衡”基本原则，依据“强工、优理、精文”的基本思路，通过“停-撤-增-改”的基本措施，停撤与产业脱节、内涵建设水平不高、人才培养同质化、人工智能冲击影响巨大的传统落后专业，增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兴专业和龙江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加快推动传统专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1. 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对标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龙江“4567”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建好建强国家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大力发展新兴专业，推动专业布局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精准对接。

2. 学科交叉，融合升级。注重产业需求导向，强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探索建立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推进现有工科交叉复合、文科与工科交叉融合，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突出优势，强化特色。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构建与学校发展定位、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明确专业建设的重点和发展方向，做大做强工科类优势专业，做优做细理科基础专业，做精做特文科类特色专业。

4.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遵循“稳规模、优结构、强内涵、

提质量”原则，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深化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高地。

（三）工作目标

2025 年，拟停招 2-3 个专业、新增 2-3 个专业、撤销 3 个专业，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占比达到 20%以上，提高新兴学科专业、工科专业点占比，新增服务“4567”现代产业体系专业比例不低于 70%、理工专业占比不低于 60%；深化存量专业的新工科升级、新文科升级，推动存量专业拓展新方向、新内涵、新领域；建设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打造 1-2 个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二、组织领导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

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结构和深化学科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健全学科专业建设机制和强化学科专业改革保障。

各相关教学单位应成立以本单位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主要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资深行业企业人员等组成的工作小组。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常态化评价

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对现有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六维评价”。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人事处、研究生学院（学科办）、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二）深入开展专业调研论证

所有招生专业需立足国家战略发展和龙江“4567”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需求，全面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认证要求，深入把握学科专业内涵与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要求支撑度，深入分析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需求的缺口、规模和发展趋势匹配度，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技术，充分调研学科专业发展前沿、行业发展趋势、社会用人需求等，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形成本单位本科专业调研工作方案和本科专业调研论证报告。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有本科招生专业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

（三）确定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

各单位要在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常态化评价和调研分析论证基础上，完成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拟新增专业完成预申报专业申报表，明确停撤专业、增设专业和改造专业等具体优化措施和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有本科招生专业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6月26日前完成

（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论证

学校组织开展本科专业优化调整论证，形成本科专业优化调整论方案。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有本科招生专业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

（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

各单位要在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继续优化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2026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有本科招生专业教学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领会，以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为契机，结合学校实际务实开展工作，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需求导向，服务龙江

坚持“四个面向”，紧密对接“4567”现代产业体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结构，提高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加大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建设，深化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对现有专业升级改造，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

（三）强化联动，协同推进

加强部门联动、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现学科专业与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有机衔接融合，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与人才培养新路径。

（四）质量核心，分类发展

把握“四新”建设内涵，深入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做

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培养模式，调整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强化对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的统筹谋划，建立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设立学科专业调整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各单位应着眼未来，主动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增强学科专业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力、支撑力和引领力。

（二）完善质保机制

遵循国家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资源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开展本科专业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本科专业调整优化情况、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大支持力度

重点围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认证专业、现代产业学院依托专业，强化资源整合、协同合作，推动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形成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式发展模式；将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与招生计划、经费投入、资源配置、条件保障等联动。

（来源：黑龙江科技大学官网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

(此页无正文)

呈送：校领导

相关部门及学院

编辑：段雨彤

校对：彭正华

校对：杨璇

审校：杨婷

二审：孙伟

终审：任金凤
